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3樓307室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郵件：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100008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將兒童訓練安全、兒童權利之認知等相關教學課程列入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教練專業進修活動之必修課程且至少一小時以上，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體育署業於111年4月14日函請貴會自111年4月14日起，將旨揭課程列入各級教練講習會及教練專業進修活動之必修課程且至少一小時以上。
- 二、如貴會規劃各級教練講習會與教練專業進修活動之場次，係經本會於111年4月14日前備查，且至今尚未辦理之場次，仍敬請貴會將旨揭課程列入該場講習會與該場專業進修活動之必修課程，並於111年5月20日前將修正後實施計畫與課程表報本會備查。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會業務組

